关于转发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见附件）转发给你们。请各部门、各单位高度重视，按通知要求，认真组织申报。申报程序及材料要求如下：

1.本届评奖采取网上申报方式。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主页（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3/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管理平台•申报系统（以下简称申报系统）为本次申报的唯一网络平台。网络申报办法及流程以该系统为准，请按申报系统说明、提示和要求填报。

2.申报者可访问申报系统下载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评审表（以下简称申报评审表），按填表要求填写、打印申报评审表，并将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交给我处。申报评审表启用2022年新版本，以前版本无效。

3.申报时间：

个人网上申报时间：2023年2月1日—2月10日。

各申请人须在2月10日前将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报送到科研管理处（青山湖校区培训楼410室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联系人：涂艳 陈晓燕

联系电话：0791-88520294

附件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

科研管理处

2022年12月8日